

F1RCGP HONG KONG 2011 國際終極賽

F-1 Scale 組 比賽規則

2011/10/25

規格及細則：

- 參賽車輛：參賽車輛必須為 1:10 電動四輪後驅 F1 車或電動六輪後驅 F1 車，車底離地最少 4mm；全長 450mm 全寬 185mm 全高 105mm 以內 (不包括天線)，全裝備連感應器車重 640g 以上。
- 電池：NiMH 或 NiCd 6cell-7.2V-5000mAh；
或 LiPo 2cell 7.4V 最高 6500mah 或 LiFe 2cell-6.6V 最高 4500mAh
*電池必須配有電池插，不能直旱，LiPo/ LiFe 電必須為硬殼包裝設計
*電壓上限為 8.4V；充電時必須使用防爆袋
- 摩打管制：限用大會指定 MABUCHI RS-540SH 有刷摩打
- 輪呔管制：前呔：ZEN Z9107 組裝完成 F1 硬性海棉前呔 (F104 專用)
後呔：ZEN Z9106SSF1 組裝完成 F1 25 度超軟性海綿後呔 (F104 專用)
- 車身：必須塗上現役或退役之真實 F-1 車隊顏色及車花 (車檢時須提交該真車照片以供大會現場確認之用)，須附有塗上兩種顏色或以上的駕駛公仔，由上方可看到全部輪呔。
- 定風翼：必須塗上顏色，前擾流器及尾翼可與車身主體分開，定風翼以外的裝飾配件最多只可裝三對，碳纖前擾流器只可使用市面所售的 F1 專用產品，不可使用電動房車的尾翼，可裝車底擾流器，但不可將尾翼代替前擾流器
- 車身編號：於車頭及車尾定風翼的左右兩側貼上車身編號
- 注意：嚴禁於輪呔上塗抹呔水或貼上雙面貼紙以提高抓著力，而車呔必須為原裝未經處理之管制呔 (輪呔直徑則可在比賽當天於大會指定位置作調整)

所有參賽車輛必須通過檢驗合格其成績方被取錄，否則其成績將被取消

比賽當日缺席者將不獲任何分數

賽會有權修改賽事程序/比賽規則/增減參賽組別，一切均以大會最後宣告為準

比賽方式及計分方法：

- 初賽：以 TIME ATTACK 形式進行。賽員由大會預先分組於 4 分鐘內以最短時間完成每一圈，並按 BEST LAP 選最佳圈速分組進入決賽。首 10 名進入 A 組，11 至 20 名為 B 組，如此類推。
- 決賽：以 10 人一組作賽，於「響安」後同時起步。各組賽員以最短時間完成全部 50 圈為勝。其間必須於 10-45 圈內 pit in 換呔最少一次，每次 pit in 可由 1-2 名助手同時協助換呔。(助手必須預先於報各表上登記)
- 決賽評分：1 位 25 分，2 位 20 分，3 位 15 分，4 位 10 分，5 位 8 分，6 位 6 分，7 位 5 分，8 位 3 分，9 位 2 分，10 位 1 分。(各組別均獲得相同得分)